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Newcare Corporation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Newcar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签署《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05,408万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

Newcare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是一家以医疗投资、咨询、服务、策划为主的大型医疗投资及金融服务企业，一直致力于将自身的优质业务板块延伸到中国的医疗市场中并服务本地的医疗机构。其与国内领先的肿瘤专科医院合作，主导和参与了多项投资和对外合作，旨在依托合作领先肿瘤专科医院的优势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管理肿瘤专科医院，连锁化开展肿瘤医疗服务，致力于建立中国最大的肿瘤专科医疗网络。

公司与 Newcare Corporation 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双方在肿瘤预防、肿瘤筛查、肿瘤治疗、肿瘤康复

等领域进行合作，充分结合甲方的资金和管理优势、乙方的医疗资源、专家集团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就新建及收购肿瘤医院，推动肿瘤规范化和个体化治疗开展合作。

2、合资公司名称：经充分沟通和协商一致，甲方拟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共同设立“北京明安新安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和治理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双方采取认缴制。

合资公司采用董事会治理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提名、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3人。

4、合作模式：合资公司作为肿瘤专科医生专家和医疗资源整合整合平台，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为甲方收购、新建和托管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生资源、人员培训、技术输出、商业模式输出和必要的运营管理服务。

在双方合作目标初步达成后，基于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甲方可择机对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

5、其他事项：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将在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短期目标及公司转型后的长期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是公司业务转型的一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是否能够转型成功存在风险。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